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王新全、张文庆、刘磊、付晨宇、赵范、李鹏飞、张潇、洪吕斌、张楠、刘智勇、黎俊、鞠何英、廖尚鹏共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728 股。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